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聲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宏宇行銷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喬涵

相 對 人 李峰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前開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應以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為前提要件。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，即無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案件繫屬查詢資料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李庭君